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86.11.17 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6.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系組織規程設置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學術委員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事項；
- 二、審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；
- 三、審核直升碩、博士班相關事項；
- 四、處理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；
- 五、其他本系學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